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韶关井上英得瑞橡塑有限公司橡塑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韶关井上英得瑞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1 -
六、结论	- 6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井上英得瑞橡塑有限公司橡塑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40205-04-05-8737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工	联系方式	180****2203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 KF0407 地块		
地理坐标	E113°30'52.663", N24°40'13.5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2、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0.07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192.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		
规划情况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总体规划》、《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2016-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4〕146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韶环审〔2021〕6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号），本项目所在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白土片区主导产业为金属材料加工、食品、电子等，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		

	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排放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根据《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号），开发区根据规划主导产业类型和清洁生产要求，应以食品加工、电子信息产业等为主导产业，适度发展综合物流、金属加工产业，严格控制印染、化工等产业的发展。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引入化学制浆、专业电镀、鞣革和印染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排放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橡塑制品生产项目，于2021年9月获得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09-440205-04-05-873713，见附件2），经检索，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所列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属允许类。因此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白土片区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KF0407地块内，根据《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符合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 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韶关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
--	---

	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	---

	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
--	---

	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
--	--

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位于园区范围内，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不新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有总量来源，实行等量替代；废水不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全市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单元特征、环境问题及环境质量目标等，提出差异化的准入清单。

根据 GIS 叠置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内，属于“ZH44020520004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含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的管控要求如下：

表 1 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食品饮料产业、电子电器、金属加工、纺织服装，配套发展水运物流等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相符。
	1-2.【产业/鼓励引导类】纺织服装：支持北纺智造打造设备互联、数据共享、智能控制的牛仔面料集成闭环生产线，提高纺织服装产业链竞争力。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无关项。
	1-3.【产业/鼓励引导类】新型建材：以装配式建筑行业市场需求为导向，择机发展内外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等混凝土预制构件、轻钢-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等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无关项。
	1-4.【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制浆造纸、化工（日用化工除外）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相符。

		1-5.【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相符。
		1-6.【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KF0407地块内，不与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相邻。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相符。
		2-2.【能源/禁止类】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在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燃用高污染燃料。相符。
		2-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石化等高污染行业。相符。
		2-4.【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相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推进“工业上楼”，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KF0407地块内，租用广东井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一层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相符。
		2-6.【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等量替代。相符。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相符。
		3-3.【水/限制类】曲江经济开发区生产生活废水经白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和排放，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白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和排放，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相符。
	3-4.【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等量替代。相符。
	3-5.【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相符。
	3-6.【其他/综合类】白土片区实行集中供热，应尽快关停现有企业小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相符。
	4-1.【水/综合类】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白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和排放。相符。
	4-2.【其他/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相符。
由表1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管控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北江“沙洲尾—白沙段”河段，该河段近三年水质保持达到或优于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水质保护目标，水质现状保持良好。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独泡生产线加热工段使用园区集中供热的蒸汽进行加热，该工段会产生少量冷凝水，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即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到北江。由于废水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很小，本项目污水排放对下游北江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造成北江水环境恶化。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允许类。 根据《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号），“……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根据《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号），“……根据规划主导产业类型和清洁生产要求，应以食品加工、电子信息产业等为主导产业，适度发展综合物流、金属加工产业，严格控制印染、化工等产业的发展。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引入化学制浆、专业电镀、鞣革和印染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不排放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韶关井上英得瑞橡塑有限公司拟租用广东井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 KF0407 地块的生产车间的一层厂房建设橡塑制品生产项目，该生产车间共两层，总的建筑高度为 17.9m，本项目租用首层厂房，建筑高度为 9m，依托工程有宿舍楼、办公楼、仓储设施（含危废暂存间）等，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52 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音响、电气等各领域，起到防震、隔音、隔热、密封等作用。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连泡生产线产品	三元乙丙发泡橡胶	吨	800	EPDM
独泡生产线产品	三元乙丙发泡橡胶	吨	2000	EPDM
	氯丁发泡橡胶	吨	600	CR
三元乙丙橡胶		吨	600	EPDM(成品橡胶)
合计		吨	4000	/

产品简介：

三元乙丙橡胶：三元乙丙是乙烯、丙烯和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二烯烃具有特殊的结构，只有两键之一的才能共聚，不饱和的双键主要是作为交链处。另一个不饱和的不会成为聚合物主链，只会成为边侧链。三元乙丙的主要聚合物链是完全饱和的。这个特性使得三元乙丙可以抵抗热，光，氧气，尤其是臭氧。三元乙丙本质上是无极性的，对极性溶液和化学物具有抗性，吸水率低，具有良好的绝缘特性。

氯丁发泡橡胶：氯丁橡胶，又名氯丁二烯橡胶，氯丁发泡橡胶是使用橡胶与发泡剂，及其他辅料高温混炼，形成成分均匀的胶状物，再经过模具高温加热，在发泡剂的作用下形成独立的微小泡孔结构，最终发泡成为闭孔式氯丁发泡橡胶。产品特性：轻便且具有优良的韧性；导热性低，拥有良好的隔热性；极佳的疏水性，有效防水；优秀的缓冲性，有效实现抗冲击性能；能够经受多种气候的考验，耐候性好；材料环保无公害。

三元乙丙发泡橡胶：产品特点：分为闭孔和开孔发泡。闭孔发泡材料内部泡孔与泡

孔之间有壁膜隔开，不互相联通，为独立泡孔结构。并且主要为较小的泡孔状或极其细小的微孔。开孔发泡材料内部泡孔与泡孔之间相互联通，与外表皮也连通，为非独立泡孔结构，主要为较大的泡孔或粗孔。保温隔热特性：由于发泡材料内部含有大量空气或其它气体，并不宜流通，特别是闭孔发泡材料，具有完全隔开的独立泡孔，材料能明显减缓对热的传导，具有极低的导热系数，更结合材料本身的柔软性，和良好的回弹性。

3、项目建设内容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具体组成见表3，厂区各建构筑物信息如表4所示，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本项目拟租用广东井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KF0407地块的生产车间的一层厂房建设，依托工程有宿舍楼、办公楼、仓储设施（含危废暂存间）等。

表 3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	1 栋丙类生产车间（2F）	租用 1 层厂房
	仓储	1 栋乙类仓库（1F）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供给	/
	供汽	由园区集中供热	/
	办公、生活	1 栋办公楼(2F)、1 栋宿舍楼(4F)	依托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依托
	废气	混炼废气排放口（1#）	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1m 高排气筒外排
		连泡废气排放口（2#）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1m 高排气筒外排
		独泡废气排放口 1（3#）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1m 高排气筒外排
		独泡废气排放口 2（4#）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1m 高排气筒外排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 1 个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个 15m ² ，位于乙类仓库
辅助工程	消防	消防废水池 378m ³	依托

表 4 主要构筑参数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栋数	层数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2	8653.01	17095.19	17.9	租用首层厂房
2	办公楼	1	2	395.53	720.82	8.30	依托
3	宿舍楼	1	4	716.00	2226.07	14.70	依托

4	乙类仓库	1	1	144.00	144.00	4.65	依托
5	消防水池及泵房	1	1	111.60	291.60	4.65	依托，其中消防水池位于地下一层
6	配电房	1	2	178.50	318.75	9.15	依托
7	值班室	1	1	15.00	15.00	3.15	依托

4、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5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橡胶（生胶）		1600	铁箱/卡盘	200	/
补强剂	炭黑	300	纸袋/集装袋	100	/
填充剂	碳酸钙等	1600	纸袋/集装袋	120	/
可塑剂	橡胶油	200	铁桶	60	用于混炼工艺
发泡剂	DPT 预分散体发泡剂	320	纸袋	16	/
	ADCA 粉末	30	纸袋/纸盒	4	/
促进剂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等	150	袋装	10	/
硫化剂	S-80 硫磺预分散母胶/过氧化物交联剂	50	袋装	10	/
离型剂	水性氟素离型剂	1.1	塑料桶	0.15	脱模剂
隔离剂	水性隔离剂	2.5	铁桶	0.15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炭黑：炭黑烃类在严格控制的工艺条件下经气相不完全燃烧或热解而成的黑色粉末状物质。其成分主要是元素碳，并含有少量氧、氢和硫等。炭黑粒子近似球形，粒径小于 40nm。许多粒子常熔结或聚结成三维链枝状或纤维状聚集体。在橡胶加工中，通过混炼加入橡胶中作补强剂和填料。

橡胶油：橡胶油种类主要为石蜡基橡胶油，物理状态：褐色液体、密度：0.89g/cm³（15℃/59° F）、可溶性：不能溶解在冷水里、粘度：452cst、稳定性：产品稳定。

填充剂：主要指轻质碳酸钙粉末，轻质碳酸钙又称沉淀碳酸钙。轻质碳酸钙是用化学加工方法制得的。由于它的沉降体积（2.4-2.8mL/g）比用机械方法生产的重质碳酸钙沉降体积（1.1-1.9mL/g）大，因此被称为轻质碳酸钙。碳酸钙的化学式为 CaCO₃、分子量 100.09、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无味。密度 2.711、熔点 1339℃。碳酸钙是橡胶工业中使用最早、量最大的填充剂之一，碳酸钙大量填充在橡胶之中，可以增加制

品的容积，从而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碳酸钙加入橡胶能获得比纯橡胶硫化物更高的抗张强度耐磨性，撕裂强度，并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中有显著的补强作用，同时可以调整稠度。

促进剂：橡胶促进剂，分子式 $C_{13}H_{16}N_2S_2$ ，化学名称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性状：灰白色粉末（颗粒），稍有气味，无毒。比重 1.31-1.34，熔点 98℃ 以上，易溶于苯、甲苯、氯仿、二硫化碳、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不易溶于乙醇，不溶于水和稀酸、稀碱和汽油。用途：是一种高度活泼的后效促进剂，抗焦烧性能优良，加工安全，硫化时间短。在硫化温度 138℃ 以上时促进作用很强。常与 TMTD、D 或其他碱性促进剂配合作第三促进剂。碱性促进剂如秋兰姆类和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可增强其活性。主要用于制造轮胎、胶管、胶鞋、电缆等工业橡胶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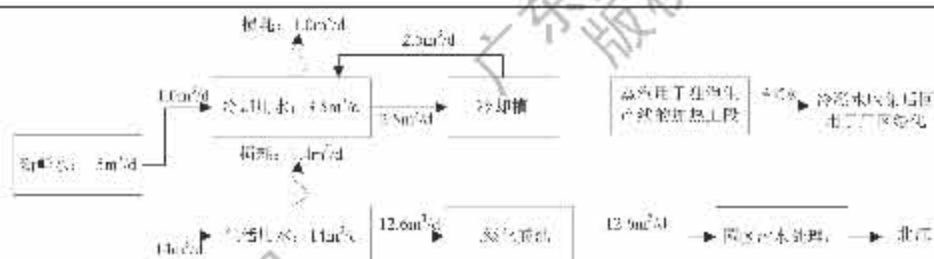
硫化剂：为 S-80 硫磺预分散母胶（预分散母胶粒是按“绿色化工”新概念而开发的新型橡胶加工助剂，是以高聚物作载体的橡胶助剂母粒）；过氧化物交联剂在硫化过程中进行自由基的交联，对橡胶制品的交联密度高，交联过程中不放出刺激性的气味对环境没有污染。

发泡剂：DPT 预分散体发泡剂主要成份为含有 N,N'-二亚硝基五次甲基四胺 40%，橡胶载体、分散剂和抗尘剂 60%。形态为固体、片状，淡黄色，稍有气味，密度约 $1.35g/cm^3$ ，不溶于水、部分溶于有机溶剂，长时间加热后，温度大于 175℃-185℃ 时开始分解。含有 40% 的 N,N'-二亚硝基五次甲基四胺（发泡剂 DPT）属于第 4.1 类，易燃固体。遇明火、高热易燃。ADCA 粉末即偶氮二甲酰胺，7-氨基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分子式是 $C_8H_{10}N_2O_3S$ ，分子量为 214.2416，该物质吸入及皮肤接触可能致敏，CAS 号：22252-43-3，危险品标志：Xn - 有害物品。

离型剂：本项目使用离型剂为日本进口，种类为水性氟素离型剂，主要用于各种橡胶及塑胶等成形时的离型，为一种混合物，根据该原料 MSDS：异内醇含量 <2.0%、水 <97.0%、硅化合物 <4%、氟素化合物 <4%、界面活性剂 ≤4%。外观为乳白色液体、些微臭味、凝固点 0℃（与水类似）、沸点 100℃（与水类似），稳定性：正常使用、正确存放就会稳定，避免的条件：火焰、加热、高温，应避免的物质：强氧化剂。

5、能耗、水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预计用电量约为 750 万 kW·h/a，外购蒸汽约 17760t/a（主要用于独泡生产线的加热工段，该工段会产生少量冷凝水，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用水量约为 4500m³/a（约 15m³/d）。



7、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天数 300 天，在厂区内食宿。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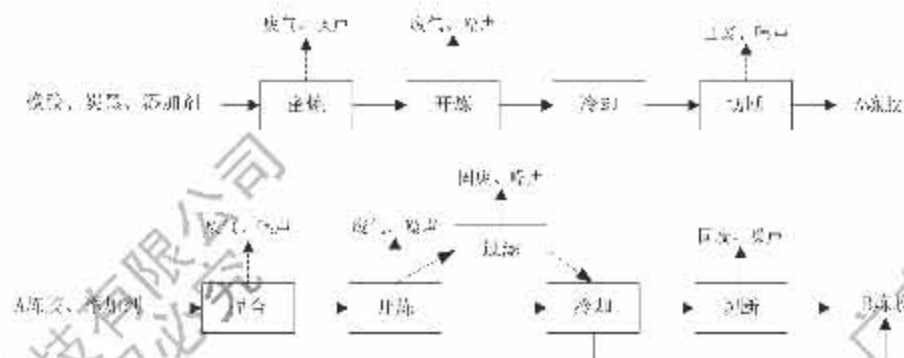


图2 混炼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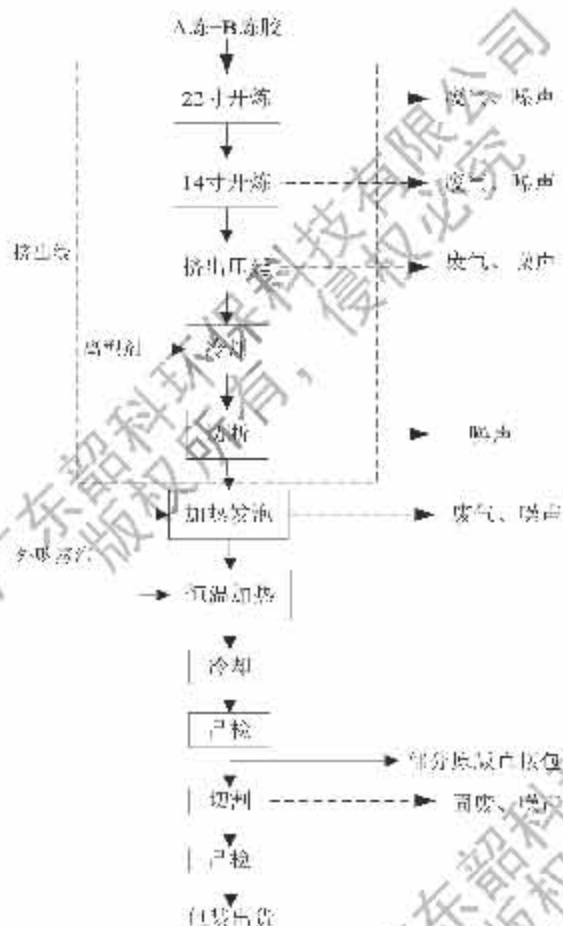


图3 独泡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炼开炼胶

▼
挤出压延

► 废气、噪声

▼
电加热发泡

► 废气、噪声

▼
冷却

▼
切断

► 废气、噪声

▼
压碎

► 噪声

▼
检查

▼
切割

▼
检查包装

注：项目连泡线为电加热设备，不使用蒸汽。

图4 连续发泡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简介

项目独泡是独立发泡，连泡是半开孔发泡，独泡主要用于电子电器及汽车部品，连泡主要用于空调密封及电子产品。

(1) 混炼生产线工艺流程

A炼生产线：即原材料橡胶（生胶）在添加橡胶油（软化剂）、炭黑（补强性）、填充剂（主要为轻质碳酸钙粉末）等配合剂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在一起并通过密炼机进行充分混合。混合后进入22寸开炼机拉练，然后通过14寸开炼机使橡胶达到一定的厚度和宽度，经冷却后（空调电制冷/风冷），再按照一定规格尺寸切断后为A炼橡胶。

B炼生产线：A炼成品合成橡胶与各种添加剂（橡胶促进剂、硫化剂）一起进入捏合机，捏合完成后依次进行两次开炼机，开炼完后（部分需要过滤后）经冷却（空调电制冷/风冷），再按照一定规格尺寸切断后为B炼橡胶。通过混炼后的A炼胶+B炼胶提供给独泡生产线和连泡生产线使用。

(2) 独泡生产线工艺流程

1) 挤出线：本项目挤出线为一体化设备，其加工的流程主要包括：22寸开炼→14寸开炼→挤出压延→冷却→切断，具体如下：

①开炼：由于初炼胶料硬度高，混炼胶在进入挤出压延之前，须先用开

炼机捏炼进行充分捏合(开炼机操作温度20度~60度, 正常为30度), 以提高胶料的温度, 使之达到均匀的可塑性, 并起到补充混炼分散的作用, 该工艺叫做热炼或预热。项目开炼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药剂。

②挤出压延: 通过挤出工序使捏合后的橡胶达到一定的厚度和宽度(使用挤出机, 操作温度25度~80度)(部分需要过滤)。

③冷却: 第一次冷却采用冷却水冷却, 后加入离型剂, 再通过空调或风扇进行风冷, 进入下一道工序。

④切断: 将橡胶按一定的尺寸和重量切断。

2) 加热发泡: 将切断后的橡胶放入到指定加热机的模具内, 通过高温和一定的压力使其发泡达到一定的尺寸(由硫化机完成此工序, 操作温度128度~175度, 时间是9分30秒到25分30秒); 加热发泡时分别经过了1次硫化和2次硫化, 橡胶硫化即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 从物性上即是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或硬质橡胶的过程。本项目加热发泡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药剂。

3) 恒温加热: 将已发泡的产品放到指定的加热炉(或恒温室)使其物性稳定(加热温度是85度到95度), 即3次硫化。本项目恒温加热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药剂。

4) 冷却: 通过空调或风扇进行风冷, 进入下一道工序。

5) 切割: 按客户要求将恒温加热后的产品切成片状。

6) 检查包装出货。

(3) 连续发泡生产线工艺流程

连泡生产线从原材料到产品均由连泡线一体化设备自动完成, 连泡线设备为全封闭状态, 具体工艺步骤如下:

1) 挤出: A炼+B炼胶通过挤出工序使捏合后的橡胶达到一定的厚度和宽度;

2) 加热发泡: 将切断后的橡胶放入到指定加热机内, 通过高温使其发泡达到一定的尺寸(加热温度25度-300度); 橡胶在此阶段硫化, 分别经过了硫化炉1, 硫化炉2, 硫化炉3, 硫化炉4, 即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 从物性上即是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或硬质橡胶的过程;

3) 恒温加热：已发泡的产品经过加热炉使其物性稳定（加热温度是35度~340度）；

4) 冷却：通过空调或常温进行冷却，进入下一道工序；

5) 切断：按客户要求将冷却后的产品进行切断；

6) 压碎：通过一定的压力把产品的气孔压破；

6) 切割：按客户要求将压碎后的产品切成片状；

7) 检查包装。

硫化工作原理：生胶受热变软，遇冷变硬、发脆，不易成型，容易磨损，易溶于汽油等有机溶剂，分子内具有双键，易起加成反应，容易老化。为改善橡胶制品的性能，生产上要对橡胶进行一系列加工过程，在一定条件下，使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使其由线性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从而使胶料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等等优良性能，这个过程称为橡胶硫化。对于高分子材料来说“硫化”与交联是 synonym，合成材料的机械性能包括强度、硬度、刚性、热变形性能、耐老化往往不是很理想。需改成合成材料的分子结构往往由线性结构变成网状结构。从而获得较好的机械和理化性能，对于橡胶来说，习惯称为“硫化”。

为改善橡胶制品的性能，生产上要对生橡胶进行一系列加工过程，在一定条件下，使橡胶中的生胶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使其线性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从而使胶料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等等优良特性。一般硫化过程分四个阶段，诱导-预硫-正硫化-达硫，为实现这一反应必须使之达到一定的硫化温度，然后让橡胶保温在该硫化温度范围内完成全部硫化反应。

硫化方法有冷硫化、热硫化、室温硫化三种，本项目属于热硫化方法，硫化温度在200℃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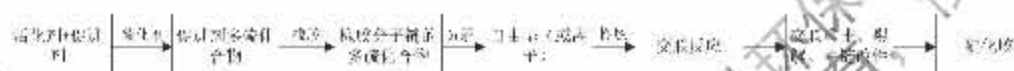


图5 橡胶硫化反应过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用广东井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KF0407 地块的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广东井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包括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为 50 人，年运营天数为 300 天，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text{m}^3/\text{d}$ ($1890\text{m}^3/\text{a}$)。冷却用水主要为微波加热完成的橡胶制品冷却工序的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上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后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中严者后排入北江。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押出硫化废气和油烟废气。 ①硫化废气 橡胶制品在押出生产线硫化、电热炉二次硫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表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353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96t/a。 ②喷粉粉尘 项目外购的助剂（滑石粉）通过押出线的喷粉设备对橡胶制品进行喷粉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 0.005t/a。针对喷粉工段配套了一台中央集尘机，对该工段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进行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食堂油烟 项目运营期设置食堂，项目员工 50 人，建设单位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油烟排放量为 7.2kg/a。 ④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由于生产过程中硫化等过程均在
----------------	---

一体化设备中，恶臭污染物在进料和出料时产生。项目生产异味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不会对车间生产和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包括线押出机、牵引机、切断机、冷水机等，项目噪声源综合源强在 70~90 分贝之间。经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措施后能实现噪声的厂界达标。

(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50 人，产生量约为 15t/a。

②边角料及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38t/a，全部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粉尘渣

喷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成机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无法利用的废粉尘渣，约 0.0005t/a，全部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5.6504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化粪池污泥

项目建有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1.89t/a。

2. 园区现状污染源情况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已通过省经贸委认定及省环保厅环评审查的园区用地面积 161.56 公顷，截至 2019 年 12 月，省经贸委认定及省环保厅认定的范围已完成全面开发。曲江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已聚集了大量的工业企业，现状建设用地 418.82 公顷，其中现状工业用地约 292.00 公顷。

现有开发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主要道路、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建成；开发区在燃气设施、管网建设上比较完善，设有天然气管网和其他燃气供应设施，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热；规划区内设有

一所 110kV 变电站，一所 220kV 变电站，现状电力设施建设较为完备，基本上不同路段上都设有输电设施。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原获批复范围内和扩区及新增范围内已投产、建成企业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7 开发区现有企业统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占地面积 (m ²)	环评批文号	建设情况
1	韶关市龙凤胎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农副食品加工业	25816.4	韶曲环审(2017) 35 号和韶曲环审(2017) 70 号	已建
2	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处理剂	化学制品制造业	4000	韶曲环函(2005) 63 号	已建
3	韶关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AD 钙奶和爽酸奶	食品制造业	97000	韶环审(2011) 131 号	已建
4	至卓飞高线路板(曲江)有限公司	线路板	电子信息产业	134700	韶环函(2005) 272 号和韶曲环审(2019) 20 号	已建
5	韶关市海源锻压有限公司	锻件	机械制造业	31230	韶曲环函(2004) 19 号	已建
6	韶关市曲江浩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氯化钾溶液	化学制品制造业	19350	韶曲环函(2005) 69 号	已建
7	韶关雅仕发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	纺织服装产业	57780	韶曲环函(2007) 128 号	已建
8	广州粤有研矿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韶关曲江分公司	段脲酸和脂肪酸皂化物	化学制品制造业	11520	韶环审(2009) 363 号	已建
9	韶关市今为重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及配件	机械制造业	24831.7	韶曲环审(2009) 95 号	已建
10	汕头市宏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分公司	高强混凝土管桩	建筑材料产业	76696.7	韶曲环审(2011) 80 号	已建
11	韶关市共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整形材料和器械	机械制造业	13333.4	韶曲环函(2007)1164号、韶曲环审(2019) 25 号	已建
12	韶关市华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手表表盘	机械制造业	13531	韶曲环审(2010) 96 号	已建
13	韶关市曲江味之轩食品有限公司	非油炸波纹面	食品制造业	15279	韶环审(2013) 75 号	已建
14	韶关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鲜金针菇、鲜杏鲍菇、鲜真姬菇	食品制造业	58000	韶曲环函(2005) 85 号、韶环审(2009) 370 号文和韶曲环审(2017) 74 号	已建
15	广东新潮源食品有限公司	面包、蛋糕、馅饼等休闲食品	食品制造业	61364	韶曲环审(2019) 19 号	已建
16	韶关市一州红食品有限公司	红瓜子、葵瓜子、西瓜子	食品制造业	7157	韶曲环审(2014) 38 号	已建
17	韶关市曲江亚细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各类肉制品	食品制造业	4000	韶曲环审(2011) 82 号	已建
18	韶关市曲江森能	生物质燃料	木材加工	16324	韶曲环审	已建

	兴木碎加工厂		业		(2014) 72 号	
19	曲江区白土镇佳鑫食品厂	香脆片、原晒萝卜条、香脆丁、精制雪菜等	食品制造业	1500	韶曲环审 (2017) 37 号	已建
20	韶关市北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A区)	牛仔布和牛仔裤	纺织服装产业	66666.7	韶环审 (2008) 80 号和韶环审 (2014) 227 号	已建
21	韶关市万盛隆实业有限公司曲江分公司	断桥铝门窗	机械制造业	45499	—	已建
22	韶关市吉品冷冻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	食品制造业	6000	2018 年 9 月 1 日完成登记备案	已建
23	韶关市协和花边绣品服饰有限公司	花边	纺织服装产业	40000	韶环函 (2006) 146 号	已建
24	韶关市曲江佳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石英石)	非金属矿采选业	7000	韶曲环函 (2008) 130 号	已建
25	韶关市鹏洲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	纺织服装产业	66000	韶曲环审 (2007) 141 号	已建
26	韶关市新纺纺织有限公司	布匹	纺织服装产业	80004	韶曲环函 (2008) 97 号	已建
27	韶关众康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涤纶丝袜	纺织服装产业	33300	韶曲环函 (2006) 42 号	已建
28	韶关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回收阴极铜	工业废物综合利用	20000	韶环函 (2005) 251 号	已建
29	广东韶锡金属有限公司	纯锡锭	金属加工	13000	韶环函 (2008) 87 号	已建
30	韶关市粤有钨化工有限公司	含硫硅烷偶联剂	化学制品制造业	25500	韶环函 (2006) 408 号	已建
31	广东金亿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锌合金锭、铝合金棒、镁合金锭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52000	韶曲环函 (2007) 81 号和韶曲环审 (2016) 77 号	已建
32	广东五联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档刨花板	木材加工	351603	韶环审 (2011) 313 号	已建
33	韶关巨英之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铅酸蓄电池极板	机械制造业	51612	韶曲环函 (2005) 88 号	已建
34	韶关市宏德热轧带钢有限公司	钢坯、热轧带钢	炼钢产业	125473	韶环函 (2004) 152 号	已建
35	韶关市强龙重工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矿山机械设备振动筛、洗砂机械	机械制造业	19034	—	已建
36	韶关市曲江宏创钢管有限公司	高频直缝焊管、热镀锌钢管	机械制造业	19034	韶曲环审 (2014) 5 号	已建
37	韶关市北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B区)	牛仔布和牛仔裤	纺织服装产业	66666.7	韶环审 (2014) 227 号	已建
38	韶关市曲江金杨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高铬铸铁件、高锰钢铸件	机械制造业	9800	韶曲环审 (2010) 9 号和韶曲环审 (2018) 42 号	已建
39	广东粤佳太阳能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器、保温水箱、工程水箱、不锈钢水桶	机械制造业	21318.5	韶曲环审 (2011) 43 号	已建
40	韶关市曲江运通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汽车检测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5343	—	已建
41	韶关娃哈哈饮用水	纯净水	食品制造	23683	韶曲环审	已建

	有限公司		业		(2015) 297 号	
42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集中供热	热力生产和供应产业	71268.39	韶曲环审(2017) 7 号	已建
43	金光食品(韶关)有限公司	干脆面、泡面、粉包、酱包	食品制造业	99268.4	韶曲环审(2017) 52 号	已建
44	韶关市曲江兴昶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革基布	塑料制品制造业	114181.2	—	已建
45	韶关市曲江区鼎兴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铁碎料、废钢渣综合利用	工业废物综合利用	66667	韶曲环审(2018) 48 号和韶环审(2019) 27 号	已建
46	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业	36650.4	粤环审(2018) 236 号	已建
47	韶关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猪饲料、鸡饲料、鸭饲料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40079	韶环审(2018) 49 号	已建
48	韶关洪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袋	塑料制品制造业	18300	—	已建
49	韶关智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婴儿电动摇椅、婴儿益智游戏垫等	机械制造业	38930	—	已建
50	广东亚北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肉类、果蔬类等农产品仓储配送	物流业	20000	—	已建
51	韶关市利宝实业有限公司(王老吉搬迁扩建项目)	罐装王老吉	食品制造业	80000	韶曲环审(2013) 95 号	已建

表 8 开发区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表

环境影响因素			排放量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m ³ /a)	4437253.47
		COD (t/a)	177.536
		氨氮 (t/a)	22.2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710209.98
		COD (t/a)	28.831
		氨氮 (t/a)	3.64
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₂ (t/a)	67.45
		氮氧化物 (t/a)	174.169
		烟(粉)尘 (t/a)	226.036
		VOCs (t/a)	21.269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量 (t/a)		33487.91
	一般固废产生量 (t/a)		168233.29
	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2430.074

本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北面为韶关市粤有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和韶关巨英之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韶关市龙凤胎饲料有限公司，东面为空地和韶关智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良好，无突出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现状质量 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25）》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及 PM_{2.5}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 1~12 月份韶关市区环境空气中六项指标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省考考核目标要求，AQI 优良达标率为 97.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本报告收集了《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中韶关市区 2020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9。 表 9 2020 年韶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μg/m³ 略 ②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MHC）和臭气浓度监测数据引用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在开发区内（雅仕发厂区）（A1）和白土镇区（镇政府）（A2）的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广东韶测 第（20042902）号，监测布点图如附图 4 所示。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NMHC）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表 10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略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本项目废水纳污河段为北江（沙洲尾~白沙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北江（沙洲尾~白沙）为 IV 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GB3828-2002) IV 类标准。本项目常规监测断面引用项目位置上游北江(沙洲尾~白沙)中孟洲坝电站监测断面及下游北江(白沙~高桥)河段中白沙监测断面数据,其中北江(白沙~高桥)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根据 2020 年韶关市河流断面-孟洲坝电站及白沙断面的监测结果可知,各项监测指标均可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和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详见下表。

表 11 2020 年孟洲坝电站及白沙断面的断面监测数据 mg/L, pH 除外
略

3、环境噪声现状

本项目在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内,《韶关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韶关市人民政府,2019 年 8 月),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本项目噪声监测数据引用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东韶测_第(20042402)号)中的数据,选取 N25、N26、N22、N28 监测点位反映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前开发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其余现状仍未进行工业生产的规划区则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略

表 1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略

同时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所在片区地下水功能区划为北江韶关曲江分散式开发利用区(H054402001Q04),地下水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本报告引用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年5月在下乡村（U3）、双石（U5）和污水处理厂（U6）的地下水监测结果（广东韶测第（20050301）号和广东韶测第（20050301-1）号），详见下表。由监测数据可知，该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地下水监测结果仅留作背景值。

**表 14 地下水监测结果
略**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附近均为工业企业，周边植被以人工绿化植被为主，现存的动物主要是一些昆虫、爬行类和一些小型的哺乳动物及鸟类；厂址附近区域未发现国家保护动植物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本项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序号	评价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	设置理由
1	大气	不设置	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等废气污染物，且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地表水	不设置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间接排放
3	噪声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4	地下水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5	土壤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6	环境风险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7	海洋	不设置	项目不涉及海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和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江，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保护级别为Ⅳ类水。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分布情况见附图 7。

表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	地表水体（纳污河段）	地表水环境	Ⅳ类水	W	920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扬尘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属于无组织排放源，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运营期 1#混炼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2#连泡废气排气筒及 3#-4#独泡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位置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排气 量 (m³/t 胶)	排气 筒高度(m)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1#排 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 烃	10	2000	21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
		颗粒物	12	2000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2#、 ~4#排 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 烃	10	2000	21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企业 边界 (厂 界)	《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 烃	4.0	/	无组 织	厂界
		颗粒物	1.0	/	无组 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无组织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 烃	6(监控点 处1h平均 浓度值)	/	无组织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	无组织		
备注：本项目1#-4#排气筒高度为21m，高出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m以上，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要求。							

营运期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表 18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摘录）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k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备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2000m ³ /h。本项目依托广东井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食堂。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后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号）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韶环审〔2021〕63号），园区（曲江经济开发区-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要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后排入北江，污水排放标准见表20。由于生活污水可生化性较好，为了提高开发区污水厂处理效果，开发区

内企业拟将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共用一套污水管道，混合排入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处理。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见表 19。

表 19 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标准值 (mg/L)	6~9	≤250	≤100	≤150	≤20	≤30	≤2

表 20 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40	20	20	10	5.0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①)	0.5	1.0
执行限值	40	10	10	5	0.5	1.0
污染物	总氮	总磷	pH	石油类	色度 (稀释倍数)	粪大肠菌群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	0.5	6~9	5.0	40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5	0.5	6~9	1.0	30	1000 个/L
执行限值	15	0.5	6~9	1.0	30	1000 个/L
备注	①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限值，括号外为水温在 12℃以上时的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厂内危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 排放总量为 0.756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76t/a, 本项目所排放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污管网汇入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江,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 排放总量为 0.151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19t/a, 因此建议本报告 COD、NH₃-N 纳入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 不再另行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1.130t/a, 颗粒物: 0.726t/a; 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523t/a, 颗粒物: 2.016t/a, 合计非甲烷总烃: 1.653t/a, 颗粒物: 2.742t/a。因此本报告建议以本项目新增排放量为总量控制指标, 为 VOCs 1.653t/a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2.742t/a。 根据《韶关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韶环〔2016〕16 号)和《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市辖三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措施的通知》(韶环〔2018〕65 号)的规定, 韶环〔2018〕65 号文件提出, 市辖三区范围内所有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项目,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均须提出 2 倍减量替代措施, 明确各项污染物的减量来源。目前曲江区属于细颗粒物(PM_{2.5})达标区, 空气质量恢复正常状态, 新增污染物不需要 2 倍削减替代, 按照 1 倍削减替代即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北部生态发展区”,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建设单位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申请大气总量替代指标: “颗粒物: 2.742t/a (有组织排放 0.726t/a, 无组织排放 2.016t/a); VOCs: 1.653t/a (有组织排放 1.130t/a, 无组织排放 0.523t/a)”。因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653t/a, 颗粒物 2.74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广东井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KF0407 地块的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很少，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基本不需开挖土方，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机械设备噪声。 (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的产生源主要有：运输车辆等产生扬尘；各类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 施工期扬尘是施工活动危害环境的主要因素，其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悬浮于空气中的扬尘被施工人员和影响范围内人群吸入（另外扬尘可能携带大量的病菌、病毒），将严重影响人群的身心健康。同时，扬尘飘落在各种建筑物和树木枝叶上，也影响景观。 运输车辆应采用加盖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洒落装置，车辆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在施工场地大门设临时洗车场，车辆出施工场地前须将车辆冲洗干净，然后再驶出大门；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广东井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KF0407 地块的厂房进行建设，只有少量的建筑工程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较少，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的洗涤水含有较高的石油类、悬浮物等，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排水明沟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并建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废水全部用于施工场、附近道路各易扬尘点及部分物料的洒水，不排放，不会对当地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3) 施工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锯、振倒棒、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切割机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dB~100dB。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表 21，可见，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为噪声源的 50m 以内，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点，施工噪声排放未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影响微小。
-----------	---

表 21 典型施工噪声的距离衰减表

距离 (m)	1	50	100	150	200	300	500
噪声源强 dB (A)	100	66.0	60.0	56.5	54.0	50.5	46.0
	90	56.0	50.0	46.5	44.0	40.5	36.0

为了避免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噪声的超标和扰民现象出现，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
-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系列工程机械设备。
- ③将大于 80dB (A) 的施工设备布置在施工场地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地方。
- ④在有市电供给的情况下不使用柴油发电机组。
- ⑤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只要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就可以有效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噪声限值标准且有效避免对声环境敏感点的扰民现象发生。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这些固废处置不当将会影响景观，污染土壤和水体，生活垃圾还会散发恶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必须对这些固废妥善收集、合理处置。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2005 年 3 月 23 日) 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管理，采取积极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②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宝贵的资源。

③对建筑垃圾进行收集并在固定地点集中暂存，日产日清。同时对建筑垃圾暂存点进行了有效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④在建筑工地设置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所有生活垃圾集中投入到垃圾箱中，最终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⑤施工单位不得将各种固体废弃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有效保护环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1) 废水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为 100 人，年运营天数为 300 天，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小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140L/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4m³/d，即 4200m³/a，排放系数按 90%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m³/d（378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BOD₅：150mg/L、NH₃-N：30mg/L、SS：100mg/L、动植物油：6mg/L。 冷却用水主要为独泡生产线在挤出压延完成后的橡胶制品冷却工序的直接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水用量为 3.5m³/d，1050m³/a，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冷却水损耗量约 1.0m³/d，因此补充新水量为 1.0m³/d，即 300m³/a。 独泡生产线加热工段使用园区集中供热的蒸汽进行加热，该工段会产生少量冷凝水，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上述生活污水经依托广东井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已建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后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严者后排入北江。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水总产排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th>pH（无量纲）</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活污水 (3780m³/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6~9</td><td>250</td><td>150</td><td>100</td><td>30</td><td>6</td></tr> <tr> <td>产生量 (t/a)</td><td>/</td><td>0.945</td><td>0.567</td><td>0.378</td><td>0.113</td><td>0.023</td></tr> <tr> <td colspan="2">处理措施</td><td colspan="6">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江</td></tr> <tr> <td colspan="2">厂区排放浓度 (mg/L)</td><td>6~9</td><td>200</td><td>100</td><td>80</td><td>20</td><td>4.8</td></tr> <tr> <td colspan="2">厂区排放量 (t/a)</td><td>—</td><td>0.756</td><td>0.378</td><td>0.302</td><td>0.076</td><td>0.018</td></tr> <tr> <td colspan="2">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浓度 (mg/L)</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5</td><td>1</td></tr> <tr> <td colspan="2">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 (t/a) (污水排放量为 3780m³/a)</td><td>—</td><td>0.151</td><td>0.038</td><td>0.038</td><td>0.019</td><td>0.004</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78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50	100	30	6	产生量 (t/a)	/	0.945	0.567	0.378	0.113	0.023	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江						厂区排放浓度 (mg/L)		6~9	200	100	80	20	4.8	厂区排放量 (t/a)		—	0.756	0.378	0.302	0.076	0.018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浓度 (mg/L)		6~9	40	10	10	5	1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 (t/a) (污水排放量为 3780m ³ /a)		—	0.151	0.038	0.038	0.019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78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50	100	30	6																																																														
	产生量 (t/a)	/	0.945	0.567	0.378	0.113	0.023																																																														
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江																																																																			
厂区排放浓度 (mg/L)		6~9	200	100	80	20	4.8																																																														
厂区排放量 (t/a)		—	0.756	0.378	0.302	0.076	0.018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浓度 (mg/L)		6~9	40	10	10	5	1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 (t/a) (污水排放量为 3780m ³ /a)		—	0.151	0.038	0.038	0.019	0.004																																																														

(2) 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有关规定，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很小，废水排放浓度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其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2.6\text{m}^3/\text{d}$ ($3780\text{m}^3/\text{a}$)，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处理。

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是曲江经济开发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最南端，北江防洪堤内，规划处理能力 $3\text{万 m}^3/\text{d}$ ，首期工程 $1.5\text{万 m}^3/\text{d}$ 。

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化学预处理+循环式活性污泥（CASS）”工艺，污水首先经过粗格栅后经提升泵房进入沉砂池，沉砂池前的进水渠道上设置细格栅，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污水经沉砂后到改良 A2/O 生物处理池，该池由缺氧区和厌氧区组成，并且在其中添加化学除磷剂，以完成除磷、生物脱氮和降解有机污染物的过程。其中，好氧段出水端的混合液回流至后一个缺氧段，回流污泥回流至首端的缺氧段。A2/O 生物处理池的出水经消毒后外排至北江；污泥一部分回流至 A2/O 生物处理池，另一部分剩余污泥进行机械浓缩脱水，脱水泥饼外运。

园区污水处理厂首期建设规模 $1.5\text{万 m}^3/\text{d}$ ，建设资金约 3954 万元，目前已完成建设，已于 2012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规划约 16.6km，主管为 DN1000，支管为 DN400~800，目前管网的建设基本完成。

根据《关于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该污水厂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的要求，为此，园区管委会特委托相关设计单位对污水厂工艺进行了改进，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为了满足一级 A 的排放标准，在生物处理后加多一道化学混凝沉淀及生物过滤工艺。即在 CASS 池末端出水后投加化学混凝剂，通过管道絮凝器进

入到二沉池，此工艺可进一步去除悬浮物，也可在必要的时候化学除磷，二沉池剩余污泥进入污泥脱水系统处理。在生物池之后，设置一个中转池缓冲溢水流量，采用变频提升的方式二次提升 CASS 池出水，通过管式混凝器投加化学混凝剂，混合液进入折板反应池完成反应后进入到二沉池，在二沉池完成固液分离。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根据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 2020 年的运行情况，污水处理厂目前废水处理量在 7495~17597m³/d 之间，平均为 13495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1505 m³/d。本项目拟处理的生活污水量为 12.6m³/d（3780m³/a），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满足本项目的实施，且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 2020 年韶关市河流断面-孟洲坝电站及白沙断面的监测结果可知，各项监测指标均可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和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23~表 27 所示。

表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513781°	24.670856°	0.378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氨氮	5
									悬浮物	10

表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无量纲）
2		COD		250
3		BOD ₅		100
4		SS		150
5		氨氮		20
6		动植物油		—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00	0.0025	0.756
		NH ₃ -N	20	0.0003	0.07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756
		NH ₃ -N			0.076

注：表中排放浓度、排放量指经厂区污水排放口处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表 2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 施	自动监测设施 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 是否符合安 装、运行、维 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流量	手工	/	/	/	/	/	1次/年	/
2		pH 值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 极法 GB 6920-1986
3		化学需氧量	手工	/	/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 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		氨氮	手工	/	/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悬浮物	手工	/	/	/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11901-1989
6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手工	/	/	/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505-200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 (1) 废气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橡胶混炼、开练及硫化过程产生的废气。 ①橡胶加工废气 原料橡胶（生胶）先通过混炼生产线（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密炼、开练等工序生成半成品混炼胶，后再通过独泡生产线（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或连泡生产线（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生产出发泡橡胶产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其他橡胶制品——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混炼，硫化——所有规模——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 12.60 千克/吨三胶-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本项目橡胶（生胶）使用量为 1600t/a，则橡胶制品颗粒物产生量 20.1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5.232t/a。 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综合考虑产品产量及工艺流程、生产时间可知：混炼生产线投料及生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混炼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 20.1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总产生量的 5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616t/a，混炼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混炼废气排放口（1#）排放，风机风量为 26000m³/h，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6%，UV 光解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0%，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0%，则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726t/a、非甲烷总烃为 0.565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2.016t/a、非甲烷总烃为 0.262t/a。 综合考虑产品产量及工艺流程、生产时间可知：连泡生产线非甲烷总烃占总产生量的 7%，则连泡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366t/a，连泡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连泡生产线废气排放口（2#）排放，风机风量为 48000m³/h，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效率为 90%，UV 光解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0%，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0%，则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79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37t/a。 综合考虑产品产量及工艺流程、生产时间可知：独泡生产线 1 非甲烷总
----------------------------------	--

烃占总产生量的 21.5%，独泡生产线 1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125t/a，独泡生产线 1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独泡废气排放口 1（3#）排放，风机风量为 48000m³/h，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效率为 90%，UV 光解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0%，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0%，则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243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12t/a。

综合考虑产品产量及工艺流程、生产时间可知：独泡生产线 2 非甲烷总烃占总产生量的 21.5%，独泡生产线 2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125t/a，独泡生产线 2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独泡废气排放口 2（4#）排放，风机风量为 48000m³/h，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效率为 90%，UV 光解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0%，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0%，则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243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12t/a。

②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生产过程中硫化等过程均在一体化设备中，恶臭污染物在进料和出料时产生。项目生产异味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不会对车间生产和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排放浓度类比同类型企业东莞井上瑞普橡塑有限公司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733（无量纲），厂界处监测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无量纲）。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运营期依托广东井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食堂，原核算油烟排放浓度为 1.5mg/m³，油烟排放量为 7.2kg/a。广东井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原有员工 50 人，本项目员工 100 人，一般一个基准灶头可供 100 人用餐，故原有灶头数能满足企业新增 100 人用餐的需求，不需要新增灶头。饭堂厨房作业时产生的油烟主要是指动植物油脂过热裂解、挥发与水蒸汽一起挥发出来的烟气。现按饭堂就餐 150 人次/天，每人每次消耗食用油 30g 计算，则消耗食用油 4.5kg/d、1.35t/a，烹饪过程中油烟产生量约为食用油消耗量的 3%，则食堂年

产生油烟量为 40.5kg/a。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约 85%），原有基准灶头数为 2 个，属小型，每个灶头烟气产生量为 2000m³/h，烹饪时间按每天 4h 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3.4mg/m³，排放浓度为 0.5mg/m³，排放量为 6.01kg/a。故新增用餐人数排放的油烟废气未超过原核算的排放量，不新增油烟废气排放量。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混炼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混炼废气排放口（1#）排放；连泡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连泡生产线废气排放口（2#）排放；独泡生产线 1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独泡废气排放口 1（3#）排放；独泡生产线 2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独泡废气排放口 2（4#）排放。UV 光解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20%，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70%，布袋除尘器对混炼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6%。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UV 光解适应性强：可适应绝大部分高浓度，大气量，不同有机气体物质的净化处理，通过合理的模块配置可广泛应用于：炼油厂、橡胶厂、化工厂、制药厂、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污水泵房、中央空调等气体的脱臭灭菌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高效除恶臭：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及硫化氢、氨气等无机物类污染物，各种恶臭味。运行成本低：本设备无任何机械装置，无运动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维护，维护和能耗低，风阻极低，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能耗。安全可靠：因采用光解原理，模块采取隔爆处理，消除了安全隐患，防火、防爆、防腐蚀性能高，设备性能安全稳定，特别适用于高浓度易燃易爆废气的场合。无需预处理：有机气体无需进行特殊的预处理，如加温、加

湿等，UV光解设备工作环境温度在-30℃—95℃之间，湿度在30%—98%、pH值在2-13范围均可正常工作，无需添加其他物质及药剂参与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对苯、醇、酮、酯、汽油类等有机溶剂的废气有很好的吸附作用。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吸附过滤后，洁净的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混炼废气排放口（1#）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连泡废气排放口（2#）、独泡废气排放口1（3#）、独泡废气排放口2（4#）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曲江区属达标区，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由于项目主要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很小，定性分析其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28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混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6000	90	76	是	混炼废气排放口 (1#)
2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90	96	是	混炼废气排放口 (1#)
3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90	80	是	混炼废气排放口 (1#)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	/	/	/	/
5	连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48000	90	76	是	连泡废气排放口 (2#)
6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90	80	是	连泡废气排放口 (2#)
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	/	/	/	/
8	独泡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48000	90	76	是	独泡废气排放口 1 (3#)
9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90	80	是	独泡废气排放口 1 (3#)
1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	/	/	/	/
11	独泡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48000	90	76	是	独泡废气排放口 2 (4#)
12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90	80	是	独泡废气排放口 2 (4#)
1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	/	/	/	/

表 29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 径 (m)	排气温 度 (℃)	类型
			经度	纬度				
1	1#	混炼废气排放口	113.515087°	24.670906°	21	1	37	一般排放口
2	2#	连泡废气排放口	113.515101°	24.669995°	21	1	42	
3	3#	独泡废气排放口 1	113.514701°	24.669995°	21	1	42	
4	4#	独泡废气排放口 2	113.514247°	24.669995°	21	1	42	

表 30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混炼废气 (1#混炼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6000	2.354	18.865	0.565	4.528	0.118	10
		颗粒物	26000	18.144	145.385	0.726	5.815	0.151	12
		臭气浓度	/	/	/	/	73(无量 纲)	/	2000
	连泡废气 (2#连泡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48000	0.330	1.431	0.079	0.343	0.016	10
		臭气浓度	/	/	/	/	73(无量 纲)	/	2000
	独泡 1 废气 (3# 独泡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48000	1.012	4.394	0.243	1.055	0.051	10
		臭气浓度	/	/	/	/	73(无量 纲)	/	2000
	独泡 2 废气 (4# 独泡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48000	1.012	4.394	0.243	1.055	0.051	10
		臭气浓度	/	/	/	/	73(无量 纲)	/	2000
无组织排放	厂房	非甲烷总烃	/	0.523	/	0.523	/	0.109	4.0 (厂界标准值) 6 (厂房外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厂房外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颗粒物	/	2.016	/	2.016	/	0.420	1.0
		臭气浓度	/	/	/	/	12 (无量纲)	/	2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5.232	/	1.653	/	/	/
		颗粒物	/	20.160	/	2.742	/	/	/
		臭气浓度	/	/	/	/	/	/	/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包括混炼机、开炼机、切割机、硫化机等，项目噪声源较多，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分析，项目噪声源综合源强在 75~90 分贝之间。经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措施后能实现噪声的厂界达标，项目建设前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要求，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m)$ 处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m)$ 处声级，dB(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 1m；

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见表 31。

表 31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 (m)	10	2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噪声衰减值 ΔL (dB (A))	20	26	34	40	43	46	48	52	57

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将产生噪声的生产车间设置在不靠近敏感点的区域；

②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③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④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

⑤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以上各项减噪措施是行之有效的，经过基础减振和墙壁隔声后，降低为 60~75dB (A)。本项目等效综合噪声源强以 80dB(A) 计算，位于厂房中心。

略

图 4 噪声预测坐标系

表 32 边界噪声预测贡献值 单位：dB (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噪声源	源强	与边界最近距离 (m)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设备噪声	80dB(A)	厂界北	55	45.2	昼间≤65 dB(A)	达标
		厂界东	130	37.7		达标
		厂界南	50	46.0		达标
		厂界西	125	38.1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10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日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0t/a。

②橡胶废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橡胶废料，产生量约为230t/a，全部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

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袋、废纸皮等）约2吨/年，集中收集后外交给废品回收站。

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产生量为17.41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⑤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依托广东井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的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将产生化粪池污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780m³/a，化粪池污泥产生量按生活污水产生量的0.1%计算，则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3.78t/a。

⑥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为非甲烷总烃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中的“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粒状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2~0.37g/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取值为 1/3，由前述分析结果可知，被吸附的有机物 3.579t/a，则活性炭用量为 10.737t/a，因此，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14.316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⑦废 UV 灯管

本项目使用 UV 光解法对混炼、独泡及连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使用过程中有废 UV 灯管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产生量约为 0.05t/a。

⑧废矿物油

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8，废物代码 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3 吨/年。

⑨废离型剂桶

废离型剂桶产生量约 0.05 吨/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橡胶废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 UV 灯管、废矿物油及废离型剂桶。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化粪池污泥产生量 3.78t/a，均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橡胶废料产生量别为 230t/a，全部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袋、废纸皮等）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交给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7.41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 UV 灯管、废矿物油及废离型剂桶产生量分别为 14.316t/a、0.05t/a、0.3t/a、0.05t/a，全部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广东井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该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 平方米，可满足原有项目及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针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提出以下贮存、运输、送处等方面的要求：

①收集方面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选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如镀锌桶）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贮存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储存方面

在厂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设施应满足：

- a.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d.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 e.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 f.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
- g.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仓库设施设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运输方面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	--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	固体	一般	30	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0	不外排
2	员工生活	化粪池污泥		无	固体	一般	3.78	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78	不外排
3	生产	橡胶废料		无	固体	一般	230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30	不外排
4	生产	废包装材料		无	固体	一般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后外交给废品回收站	2	不外排
5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无	固体	一般	17.418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7.418	不外排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 900-039-49)	VOCs	固体	毒性	14.316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14.316	不外排
7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HW29)	含汞废物(危 废代码: 900-023-29)	汞	固体	毒性	0.05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0.05	不外排
8	机器维护维修	废矿物油(HW4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危废代码: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体	毒性	0.3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0.3	不外排
9	生产	废离型剂桶(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 900-041-49)	废离型剂	固体	毒性	0.05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0.05	不外排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5、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厂房、依托的仓储设施（含危废间）、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对污水、危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6.土壤 本项目生产厂房、依托的仓储设施（含危废间）、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对污水、危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橡塑制品生产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成品橡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等）。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	---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 $\geq$ 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为 $0.294 < 1$ ，具体计算结果如表 34 所示。

表 34 Q 值确定表

类别	名称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临界量(t)	Q 值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HW49)	危废暂存间	14.316	参考 HJ169-2018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临界量可参考执行 50t	50	0.286
	废 UV 灯管(HW29)	危废暂存间	0.05		50	0.001
	废矿物油(HW48)	危废暂存间	0.3		50	0.006
	废离型剂桶(HW49)	危废暂存间	0.05		50	0.001
合计			14.716		/	0.29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属于 $Q=0.29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

③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④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⑤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⑥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

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⑦生产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⑧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5)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风险工艺的使用，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环境风险程度较低，未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主要有火灾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35 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井上英得瑞橡塑有限公司橡塑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韶关市	曲江区	广东曲江经济开发区 KF0407 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515260°	纬度	N24.6706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风险工艺的使用，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 UV 灯管、废矿物油、废离型剂桶等），环境风险程度较低。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中处理不规范可能存在土壤、地下水等二次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厂区临时堆放场所规范化建设和管理；(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3)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贮存场所。			
填表说明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36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混炼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NMHC)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连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NMHC)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独泡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NMHC)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4#独泡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NMHC)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NMHC)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混炼废气	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1m 高1#混炼废气排放口排放	非甲烷总烃	4.528	0.118	0.565	10	/	GB27632-2011	
			颗粒物	5.815	0.151	0.726	12	/	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733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	GB14554-93	
	连泡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1m 高2#连泡废气排放口排放	非甲烷总烃	0.343	0.016	0.079	10	/	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733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	GB14554-93	
	独泡 1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1m 高3#独泡废气排放口 1 排放	非甲烷总烃	1.055	0.051	0.243	10	/	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733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	GB14554-93	
	独泡 2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1m 高4#独泡废气排放口 2 排放	非甲烷总烃	1.055	0.051	0.243	10	/	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733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	GB14554-93	
	厂房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109	0.523	4.0 (厂界)	/	GB27632-2011
								6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20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37822-2019
				颗粒物	/	0.420	2.016	1.0		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	GB14554-93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江	COD	200mg/L	0.105	0.756	250mg/L	/	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NH ₃ -N	20mg/L	0.0105	0.076	20mg/L	/	
				BOD ₅	100mg/L	0.0525	0.378	100mg/L	/	
				SS	80mg/L	0.0419	0.302	150mg/L	/	
				动植物油	4.8mg/L	0.0025	0.018	/	/	
噪声	四周厂界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等	Leq [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橡胶废料	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废UV灯管									
	废矿物油									
废离型剂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套26000m ³ /h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1m高1#混炼废气排放口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连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套48000m ³ /h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1m高2#连泡废气排放口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独泡1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套48000m ³ /h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1m高3#独泡废气排放口1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独泡2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套48000m ³ /h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1m高4#独泡废气排放口2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加强设备气密性及废气收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厂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曲江白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厂区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加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橡胶废料收集后全部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袋、废纸皮等）集中收集后外交给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UV灯管、废矿物油和废离型剂桶等收集后全部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依托广东井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 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底化设置，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施工布局，有计划地施工，避免大面积开挖，减少裸地面积，将基础开挖工作安排在降雨量少的季节进行、封闭施工、施工场地四周开挖防洪沟、弃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临时堆放场所规范化建设和管理；（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建设贮存场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韶关井上英得瑞橡塑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7 万租用广东井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 KF0407 地块的生产车间的首层厂房建设橡塑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192.34m²，依托工程有办公楼、宿舍楼等，劳动定员 100 人，采用一天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天数 300 天。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拟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